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义

本《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北辰科技	指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辰有限、北辰饲料	指	系公司前身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兰州北辰	指	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鹿辰生物	指	内蒙古鹿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娜农河	指	包头市娜农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璞瑞农牧业	指	内蒙古璞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北辰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北辰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鹿辰生物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合计30,934,380.91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1.16%，北辰科技未及时审议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后补充审议并披露。北辰科技违反了《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北辰科技、董事长贾志诚、董事会秘书牛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2年1月10日，北辰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预计向娜农河销售饲料预计业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税），采购饲料原料预计业务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含税）；公司预计向璞瑞农牧业销售饲料预计业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税）。2022年6月10日，北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预计2022年向璞瑞农牧业销售饲料预计业务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含税）。

2022年公司实际向娜农河销售饲料关联交易金额10,159,759.60元，超出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5,159,759.60元；2022年公司实际向娜农河采购生物发酵饲料关联交易金额7,099,234.00元，超出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99,234.00元；2022年公

司实际向璞瑞农牧业销售饲料关联交易金额30,512,629.16元，超出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5,512,629.16元。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3,771,622.76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6,165,179.67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6.26%，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4月，北辰科技向参股公司禾辰牧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922.50万元。禾辰牧业系公司关联法人，北辰科技202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1,392,651.12元，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占总资产的2.24%，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辰科技未能及时审议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和《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北辰科技、贾志诚、牛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4年7月16日，北辰科技（原告）诉璞瑞农牧业（被告）饲料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经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受理，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BTBC-XS-2024-01-01号《饲料销售合同》；二、被告给付饲料款18,157,892.34元；三、被告承担违约金633,142.23元；四、从2024年7月1日起以18,157,892.34元为基数至给付日按日0.05%计算的违约金等。2024年8月1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一、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上述《饲料销售合同》；二、被告同意给付原告欠款本金19,673,370.16元等。北辰科技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2,212,224.49元，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2025年3月31日，公司补发重大诉讼公告。因北辰科技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北辰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

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024年3月18日，北辰科技董事、总经理张培俊因其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张培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2025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内蒙古监管局因张培俊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对张培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除张培俊外，北辰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北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个年度内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情形，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196名。本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预计为198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除此之外，北辰科技在报告期内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

分的情况，且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就上述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北辰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0）等相关公告。

2、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并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更正。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违规事项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

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如下：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应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及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拟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等。本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针对认购对象是否在发行前6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公司现有股东196名。本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2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9日，北辰科技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

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5月29日，北辰科技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5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9日，北辰科技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7日，北辰科技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刘溪、赵乾列席股东会并发表见证意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北辰科技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并于2023年6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北辰科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为5.5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4411号）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

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

2、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最近60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处于4.50元/股~5.68元/股之间，成交平均价格为5.39元/股，成交量为9,761.00股，交易量较小，参考性较弱。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且此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权益分派：

（1）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8,894,357.8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9,751,845.78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88,000.00元，每10股派现数（含税）3.50元，每10股送股数0股，每10股转增数0股。

（2）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2,080,626.6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945,804.30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04,000.00元，每10股派现数（含税）3.00元，每10股送股数0股，每10股转增数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一次发行：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适用）》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共计9人，认购对象杨柳风女士、贾阳先生、张培俊先生、孙兰香女士为在册股东，张国东先生、秦艳女士、李强先生、齐向东先生、牛晶女士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元/股，高于前次的发行价格。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属于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饲料加工（C132）-饲料加工（C1320），主要从事反刍类、畜禽类等系列饲料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行业类似的新三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数据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静态)	市净率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主营业务
832475	欣欣饲料	1.59	53	0.58	0.03	2.74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72376	农好股份	5.67	8.1	0.87	0.70	6.50	畜禽饲料及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0034	大地股份	1.65	-4.46	1.56	-0.37	1.06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9780	仟客莱	2.45	20.42	0.87	0.12	2.83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834414	源耀农业	6.79	-4.56	2.83	-1.49	2.40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饲料原料贸易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以上收盘价为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5.5元/股，以经审计的2024年数据为基准，对应的市盈率为26.19倍，对应的市净率为2.44倍，处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形式发行公司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5.5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市场交易参考价格，且高于历史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北辰科技出具的说明，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

待发行对象确定并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对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情况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主办券商将对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的限售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完成了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北辰科技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北辰科技出具了《关于同意北辰科技股票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93号）。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北辰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账号为8115601012600422567。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北辰科技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北辰科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年12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81.31
小计	10,000,881.31
二、募集资金使用	
购买原材料	10,000,260.46
汇款手续费	620.85
小计	10,000,881.31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8.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8,000,000.00
3	项目建设	20,000,000.00
合计		80,000,008.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2,000,008.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9,000,008.00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	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合计		32,000,008.00

根据北辰科技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11,131,367.64元、783,718,713.09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39,368,074.47元、41,035,263.16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4,401,193.90元、12,298,919.46元。北辰科技日常经营中对原材料的采购、日常性经营支出等需求金额较大，因此，北辰科技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和在手订单能够及时交付，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北辰科技拟将19,000,008.00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拟将12,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拟将1,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北辰科技供应商货款及企业日常经营性支出，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8,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湾支行	2024年12月23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购玉米、麸皮、豆粕等原材料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	2025年3月24日	28,000,000	28,000,000	8,0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28,000,000	-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公司的上述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0,000元拟用于兰州北辰15万吨生物饲料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兰州北辰15万吨生物饲料项目，用于支付机器设备款及铺底流动资金。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购置48.42亩土地建设，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内。本项目拟新建建筑主要为厂房、综合楼及其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6,336.99m²，项目拟建设完成可实现年产15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

(2) 项目资金测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1,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651.46万元，建设期利息120.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27.66万元。

总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651.46	87.74%
1.1	建筑工程费	4,011.64	36.4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287.21	38.97%
1.3	安装工程费	622.74	5.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27	2.46%
1.5	预备费	459.59	4.18%
2	建设期利息	120.88	1.1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7.66	11.16%
*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备方案及工艺技术路线，规划本次项目产品方案。预计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规模
1	反刍生物饲料	羊饲料	吨	60,000
		奶牛饲料	吨	10,000
		肉牛饲料	吨	20,000
2	畜禽生物饲料	猪饲料	吨	30,000
		蛋鸡料	吨	20,000
		肉鸡料	吨	10,000
*	合计			150,000

(3)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该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1.1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及本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5月23日，兰州北辰已支付在建工程款项79,507,207.93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支付建筑工程费、机器设备款、安装工程费等2,000.00万元，本项目拟购买的设备投资金额，部分已签署正式购买合同的设备，以合同价格为准；尚未签署正式购买合同的设备，金额根据以往购买经验估算，具体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准。所有设备采购价格均将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公允定价。

（4）项目建设合规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已与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6201222024B000136、合同编号为甘让（兰新{2024}20号），待项目建设竣工后办理产权手续。

2024年2月18日，兰州北辰年产15万吨生物饲料项目在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备案号：新经审备（2024）036号，项目代码：2402-621500-04-01-457663，已获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024年6月21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20171202400053号）；2024年7月11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20171202400157号、地字第620171202400158号、地字第620171202400159号）。

2024年8月1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兰州北辰年产15万吨生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4}12号）。

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利用饲草、秸秆，稻壳等作为饲料生产原料。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甘肃省第2条，林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牧渔业17条。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确认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符合此项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审备（2024）036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

（5）项目建设环保情况

产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刍类饲料、畜禽类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等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实施主体	投入方式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8	北辰科技	-
2	偿还银行贷款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湾支行	20,000,000	北辰科技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	8,000,000	北辰科技	-
3	项目建设	兰州北辰年产15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20,000,000	全资子公司 兰州北辰	借款
合计	-	-	80,000,008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和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银行贷款的，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3年至2024年期间，北辰科技分红情况如下：

期间	分红基准日	董事会审议日	股东会审议日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 /万元
2022年度	2022.12.31	2023.4.7	2023.5.3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	2,508.80
2024年 1-6月	2024.6.30	2024.12.2	2024.12.18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	2,210.4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2,508.80万元、2,210.40万元，合计现金分红4,719.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31,740,503.31	621,679,842.37
净利润	40,818,195.31	15,400,906.61

未分配利润（合并）	70,456,754.00	62,942,172.24
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单体）	80,744,360.97	69,869,059.18
货币资金	29,082,301.97	51,805,954.3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一是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23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为了扩大销售半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占用公司较多自有资金，使得公司流动性趋于紧张，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性；二是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贷款余额，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在分红后进行募资，可以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前期北辰科技积累了大量的未分配利润，通过分红减少公司的留存收益，再通过募资引入新的资金，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0.88%，负债结构中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银行借款中主要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57,292,404.71 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171,260,340.30 元，银行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6.56%，银行借款余额中一年内需要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占比为 87.74%，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偿债压力；三是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面临业务扩张、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可能无法满足，需要通过募资来获取足够的资金支持，分红可以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良好、有能力回报股东的信号，为募资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认购结束之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

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北辰科技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十二个月内，北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辰科技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

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志诚、杨柳风、贾阳合计持有公司41,340,301.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6.11%，贾志诚、杨柳风、贾阳为一致行动人，贾志诚与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其子。

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4,545,456股股份，假设按最大发行规模且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参与认购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88,225,45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志诚、杨柳风、贾阳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46.86%。贾志诚、杨柳风、贾阳合计持有北辰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30%，且贾志诚担任公司董事长，贾阳担任公司董事，三人能够对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并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发行后，贾志诚、杨柳风、贾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国融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要求，国融证券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发行方案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2023年、2024年分红情况、经营业绩等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2）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进行说明；有针对性、差异化地披露属于发行人或者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3）发行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进行分析；（4）细化披露发行对象

类型及确定方式、拟参与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在发行前6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存在反向交易、是否存在价差以及本次参与认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同时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曾涉及的监管事项就发行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1）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北辰科技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审议及实施情况；
- ②查阅北辰科技定期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 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了解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资本结构以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④获取北辰科技出具的关于发行对象的情况说明；
- ⑤查阅公司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往来款等科目、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以及报告期内的公告等资料；
- ⑥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⑦主办券商获取了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股东名册、期间交易过公司股票的股东孙兰香、张培俊个人银行流水明细及证券账户明细，查询了百度搜索、百度贴吧、东方财富股吧、微信、抖音直播、新浪微博、Wind 资讯等平台，并获取挂牌公司及以上变动股东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合规的承诺函》；查阅该期间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往来科目明细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①结合2023年、2024年分红、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②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性及依据，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意见之（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④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发行对象之3、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及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董监高收到的关于报告期内违规事项的监管措施包括：a、因北辰科技未按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及向参股公司增加投资事项等事宜后补充审议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对北辰科技、董事长贾志诚、董事会秘书牛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b、北辰科技董事、总经理张培俊因其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内蒙古监管局分别对张培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及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c、2024年初，部分个人投资者向股转公司举报通过微信荐股群获知北辰科技股票信息，第三方中介通过承诺上市和回购等条款吸引个人投资者购买北辰科技股票。

经核查：①在报告期内，北辰科技未按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向参股公司增加投资事项等事宜，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就上述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且北辰科技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②除张培俊短线交易违规被出具警示函外，北辰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北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个年度内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

③主办券商就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以来，北辰科技是否存在非法销售股票行为开展了专项核查，核查后，主办券商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非法销售股票行为，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签署了《股票交易合规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通过关联账户、利用他人账户或授意他人倒卖股票、拉抬公司股价的行为；未通过网络、直播等即时软件进行股票推介，未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市值管理、股票销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短线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未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未组织或默许无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参与非法推介、分销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北辰科技未因涉及非法销售股票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沟通，北辰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不包括孙兰香及张培俊，且孙兰香及张培俊均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北辰科技及部分董高监存在监管事项，但是对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定向发行完成后，既可以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又可以通过本次融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次定向发行具有合理性。

2、关于公司业绩。申请材料显示，2023年、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847,437.85元、15,837,051.37元，降幅61.23%。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订单签订情况、签订完成周期及收入确认时点，说明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2）公司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市场波动情况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①结合订单签订情况、签订完成周期及收入确认时点，说明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1) 核查程序：

a、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系统销售订单统计表，统计分析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

b、获取公司2023年1月到2025年5月与部分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及签收单，核查公司业务的完成周期以及收入确认时点；

c、查阅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确认公司营业收入核算确认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

2)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订单签订情况方面，2023年公司通过签订销售合同累计销售产品共计282,701.17吨，实现销售营业收入931,740,503.31元，每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3,295.85元/吨，2024年公司通过签订销售合同累计销售产品共计218,125.82吨，实现销售营业收入621,679,842.37元，每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2,850.10元/吨，销售情况2024年较2023年相比，产品总体销售量2024年较2023年减少64,575.35吨，平均销售单价2024年较2023年减少445.75元/吨。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销量（吨）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成本(万元)	利润(万元)
1.饲料产品	282,080.77	92,945.86	3,295.01	83,019.70	9,926.16
其中：羊饲料	156,970.48	45,698.18	2,911.26	41,209.27	4,488.91
其中：牛饲料	69,092.45	27,191.66	3,935.55	22,884.40	4,307.26
其中：猪饲料	43,103.58	15,795.00	3,664.43	14,844.59	950.41
其中：其他饲料	12,914.26	4,261.02	3,299.47	4,081.44	179.58
2.农产品及其他	620.40	228.19	-	294.17	-65.98
合计：	282,701.17	93,174.05	3,295.85	83,313.87	9,860.18

项目	2024 年				
	销量（吨）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成本(万元)	利润(万元)
1.饲料产品	216,680.14	61,707.02	2,847.84	53,804.93	7,902.09
其中：羊饲料	112,448.05	28,652.27	2,548.05	25,224.66	3,427.61
其中：牛饲料	48,034.33	15,889.37	3,307.92	12,490.07	3,399.30
其中：猪饲料	47,945.57	14,703.57	3,066.72	13,772.50	931.07
其中：其他饲料	8,252.20	2,461.82	2,983.22	2,317.70	144.11
2.农产品及其他	1,445.68	460.96	-	609.04	-148.08
合计：	218,125.82	62,167.98	2,850.10	54,413.97	7,754.01

订单完成周期方面，公司当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基本在当期可完成销售及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时点方面，公司主要销售饲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具体来看，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自行办理运输/自提的客户，在货物离场出门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委托的提货人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在产品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 2024 年较 2023 年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滑导致盈利减少，其中产品销售量及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均有所下降，产品销售量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下游市场客户牲畜存栏量减少使得饲料产品需求减少，另一方面是公司 2024 年终止与部分大客户的业务合作，使得饲料产品销售量减少。平均产品销售价格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伴随着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饲料产品的售价相应下调，同时叠加市场竞争，共同导致产品售价下降。

公司经营可持续性方面，一方面，受行业整体发展周期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有所下滑，但依然保持了盈利韧性，周期底部做到不亏损以及良好的现金流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获取银行授信的能力，周期底部未对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支撑得到保障，确保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另一方面，2025 年 1-5 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获取了新的大客户订单，盈利能力得到保障，公司 2025 年 1-5 月饲料产品销售出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出库量（Kg）	销售金额（元）
羊饲料	36,918,938.20	91,527,428.94
牛饲料	11,397,789.00	33,515,578.02
猪饲料	10,910,260.00	32,217,411.96
其他饲料	2,200,020.00	6,366,608.78
农产品及其他	756,895.00	2,083,456.62
总计	62,183,902.20	165,710,484.32

②公司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市场波动情况是否一致。

1) 核查程序：

a、查阅国家公开网站披露的饲料相关行业信息，了解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b、查阅饲料加工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梳理分析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2) 核查结论:

行业惯例及市场波动情况方面，截至目前，饲料加工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共计 22 家，除本公司以及一家 2023 年营业收入发生额为 0 的公司外，其余 20 家挂牌公司中有 12 家挂牌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所处行业进入周期底部，养殖户积极性不高，饲料市场需求不足，产品销量明显减少，产品平均售价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饲料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共计 18 家，从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来看，其中有 12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出现下降情况，披露的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宏观经济恢复缓慢，肉类消费低迷，除猪肉外，绝大部分肉类产品价格始终徘徊于低位区间，大量散养户退出，养殖行业规模化快速提升，竞争日趋白热化，而作为养殖上游的饲料行业，利润空间被持续挤压，为了消化前期投放的大量产能，部分地区的饲料企业不得不以价格战的方式带动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饲料加工行业 12 家上市公司和 12 家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差额 (亿元)
1	000702.SZ	正虹科技	11.21	12.41	-1.20
2	000876.SZ	新希望	1,030.63	1,417.03	-386.40
3	001313.SZ	粤海饲料	59.12	68.72	-9.61
4	001366.SZ	播恩集团	10.17	14.36	-4.19
5	002100.SZ	天康生物	171.76	190.26	-18.50
6	002311.SZ	海大集团	1,146.01	1,161.17	-15.16
7	002385.SZ	大北农	287.67	333.90	-46.23
8	002567.SZ	唐人神	243.43	269.49	-26.06
9	603363.SH	傲农生物	87.63	194.58	-106.95
10	603609.SH	禾丰股份	325.45	359.70	-34.25
11	603668.SH	天马科技	58.54	69.98	-11.44
12	838275.BJ	驱动力	0.72	0.93	-0.2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差额 (亿元)
1	430034.NQ	大地股份	14.23	25.05	-10.82
2	832302.NQ	世昌集团	2.96	4.57	-1.61
3	832475.NQ	欣欣饲料	2.00	3.55	-1.55

4	832614.NQ	旺大集团	7.02	7.62	-0.60
5	833239.NQ	晨科农牧	9.18	16.73	-7.55
6	833562.NQ	ST 金粮	0.04	0.04	-0.002
7	837931.NQ	大飞龙	2.81	3.41	-0.60
8	838046.NQ	家家乐	2.17	3.35	-1.18
9	872376.NQ	农好股份	14.56	18.57	-4.01
10	873293.NQ	辽大股份	3.24	4.88	-1.64
11	873782.NQ	申亚生物	3.04	3.26	-0.22
12	874351.NQ	越群海洋	2.20	2.72	-0.52

同时，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披露数据，2024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同比下降 2.1%，养殖业、饲料业过剩产能与消费需求的矛盾给饲料行业带来较大冲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相关数据，2024 年年末羊的存栏只数为 30,049.30 万头，羊肉产量 517.75 万吨；2023 年年末羊的存栏只数为 32,232.58 万头，羊肉产量 531.26 万吨。羊的存栏量已连续两年处于下降状态，目前的存栏量为近年来的最低值。近年来由于羊的养殖行情不稳定，羊肉价格波动较大，养殖户盈利空间受到压缩，部分养殖户选择减少养殖规模或退出养殖行业，导致羊存栏量下降，进而使羊饲料需求减少。整体来看，2024 年饲料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产品整体呈现销量减少、产品售价降低的情况，行业宏观环境方面，整体呈现下游需求不足的特点，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与行业整体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下滑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后续通过降本增效、新建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扩大产品销售半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式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请公司：（1）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2）结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仅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置及聘任的监事会、监事是否曾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如是，就相关监事会及监事的尽责履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自办发行不适用中介机构意见）。

【核查说明】

（1）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①项目组核对了北辰科技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与最新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进行比对；

②项目组查阅了北辰科技披露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告；

③项目组查阅了北辰科技与审计委员会相关的临时公告。

（2）项目组核查结论

①北辰科技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符合股转公司《定向发行指南》要求；

②北辰科技目前同时设置了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为满足《公司法》的要求，经与北辰科技沟通，公司拟2025年8月31日前取消审计委员会，保留监事会。北辰科技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饲料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畜牧业加快转型升级，2024年受养殖端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饲料产量下降。受其影响，公司产品下游养殖市场行情不景气，牲畜饲养存栏量下降，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减少。下游市场方面，由于原奶供需失衡、奶价整体下行，牛羊肉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养殖企业及养殖户的盈利空间被挤压，部分养殖企业和养殖户选择减少养殖规模或退出养殖行业，使得牛羊饲养的存栏量同比减少，进而对反刍动物饲料的采购需求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4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尤其是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下滑明显。202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137,781,365.67元，较2023年的272,416,075.50元减少134,634,709.83元，降幅49.4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年15,837,051.37元，较2023年的40,847,437.85元减少25,010,386.48元，降幅61.23%。公司若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水平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波动风险

饲料产品的生产需以玉米、麸皮、豆粕等为原料，原材料占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饲料企业的毛利率影响较大。虽然近年来国内玉米供应充足，但玉米价格易受上游种植业等市场因素的影响，豆粕等蛋白类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尚需依赖进口，进口原材料价格易受汇率波动等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原料供需形势、国际贸易形势等将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从而对饲料生产企业在保持产量的稳定性和提高盈利能力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4、股票发行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还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辰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融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萌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素爱
陈素爱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治国
王治国

冯 硕
冯 硕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